

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

本人作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3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。现将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冯燕，女，1963年11月出生，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，获经济学学士学位。1986年-2000年9月，任浙江金华财政学校教师；2000年9月-2010年8月，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；2010年9月至2023年11月，任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副教授；2015年8月至今，任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；2019年12月至2024年1月，任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年10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，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，细致研读相关资料，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，以此保障

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我出席公司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议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
冯燕	12	12	12	0	0	否	3

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认真履行职责，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召开了审计委员会7次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。在审议及决策相关重大事项时，我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特长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有效提高了决策效率。我认为，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年度业绩说明会、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，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，听取中小股东诉求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，通过现场交流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。我与内审机构负责人和承辦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内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完备，财务信息真实，内控全面有效。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，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，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

件和充分的支持。此外就可能会重大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事项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，就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向公司予以核实，公司也积极配合进行披露说明。

三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核，我秉承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本着对公司及其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在关联交易发生时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，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。公司关联交易双方按照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签订并执行相关交易协议，且该等交易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，仍诚信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。

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我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及未来规划，公司内控有效。

（五）聘请承担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我认为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，态度认真、工作严谨、行为规范，结论客观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。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同意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。

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我认为：公司执行财政部文件对会计政策予以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四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我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，与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，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2024年，我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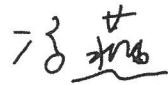
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冯燕

2024年4月22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：



冯燕

2024 年 4 月 22 日